

## 政府就蔡素玉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的回應

### 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

問 1. 《草案》第 3(6)條分別就「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及「首個賽馬投注牌照」作出定義。請當局澄清有關「首名」及「首個」等詞語的使用是否意味著當局的政策是將會發出第 2 個或更多賽馬投注牌照與其他賽馬投注舉辦商？如是的話，請說明有關政策？如否的話，請說明使用「首名」及「首個」等詞語的用意為何？

答 1. 我們建議只向香港賽馬會發出賽馬博彩牌照，因為馬會是現時唯一獲批准營辦賽馬博彩的機構。有關的牌照為期一年，並須每年續期。目前條例草案的寫法可提供彈性，令政府可以在有需要時向其他投注舉辦商發出牌照。

### 有關連人士

問 2. 《草案》第 3(7)條就「有關連人士」作出定義。其中，第(a)段規定：「某人如藉……管有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投票權，或藉……管有關乎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投票權」。由於「投票權」不是有形物件，請當局澄清某人如何「管有」？如使用「控制」代替「管有」的話，是否可行？

答 2. 「控制」和「管有」的意義是不同的。「管有」一詞可指不同程度的控制，因此符合我們的立法原意。

問 3. 另外，請當局澄清《公司條例》中的“影子董事”是否屬《草案》所指的「有關連人士」？

答 3. 在《公司條例》第 2 條下，「影子董事」是指就一間公司而言，如該公司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該人為之影子董事。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所指的「有關連人士」，涵義比《公司條例》中的「影子董事」更為廣闊。

### 非合資格投注

問 4. 《草案》第 15 條建議加入第 6GA 條，其中，第 6GA(1)條規定：“非合資格投注”指不屬合資格投注的投注。根據建議的第 6GC(1)條規定：「局

長可將由任何賽馬投注舉辦商或該舉辦商的獲授權人就該舉辦商所舉辦的獲批准賽馬投注而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接受的投注，指定為就本分部而言的合資格投注」。請當局澄清，就第 6GC(1)條而言，「在香港以內的地方」接受的賽馬投注，是否屬「非合資格投注」？若是的話，「非合資格投注」與第 6GB 條規定的「批准賽馬投注」分別何在？

答 4. 在香港以內收到的投注是屬於「非合資格投注」。第 6GB 條泛指任何可獲舉辦的批准賽馬投注，包括合資格投注和非合資格投注。

### **對沉迷賭博而引致的問題的嚴重性的警告**

問 5. 《草案》第 15 條建議加入第 6GB 條，其中，第 6GB(4)(g)條規定：當局發出的牌照可規限有關公司在接受投注的處所及網站展示對沉迷賭博而引致的問題的嚴重性的警告，及提供可供問題賭徒的服務及設施的資料的告示。為加強遏止賭風，請當局考慮加入規限：如該公司批准某電視台播影有關賽事，電視台須以合理的時間及畫面展示有關警告及資料。

答 5. 政府已要求電視台／電台在直播有關賽馬賽事的時段內加強播放對沉迷賭博而引致的問題的警告宣傳短片／聲帶。政府亦會與馬會及有關的電視台商討如何具體和恰當地在播影賽事期間，帶出有關的警告及資料。

### **署長可與舉辦商的協議**

問 6. 《草案》第 15 條建議加入第 6GH 條，其中，第 6GH(3)條規定：署長可與舉辦商協議更改該課稅期的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請當局澄清有關的協議範圍需否作出限制？

答 6. 根據新的第 6GH 條，課稅期是由四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舉辦商可基於商業理由要求把帳戶結算及財政年度完結的日子改動。只要有關改動合理，亦符合第 6GH(4)條的規定，署長有權作出批准。

### **暫繳付款**

問 7. 《草案》第 15 條建議加入第 6GI 條，規定賽馬投注舉辦商須在課稅期內的每一個申報日後的 15 日內暫繳付款。同時，根據第 6GM 條規定：如賽馬投注舉辦商沒有在限期前繳付評估通知、補加評估通知或根據第

6GO(4)條發出的付款通知繳付某款額，署長可要求賽馬投注舉辦商繳付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請當局澄清如賽馬投注舉辦商沒有根據第 6GI 條暫繳付款的話，署長可否要求賽馬投注舉辦商繳付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如署長不可根據第 6GM 條要求賽馬投注舉辦商繳付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而署長只可以根據第 6GJ(3)條以民事債項追討的話，有關利息是從欠繳日，或是從那一天起計算？

答 7. 在根據第 6GM 條指定的情況下，如不能收取有關評稅，政府便會徵收附加費。由於暫繳付款尚非最後須完稅的項目，徵收附加費的要求並不適用。如舉辦商沒有根據第 6GI 條全數作出暫繳付款，根據第 6GJ(3)條，政府可將欠付的款額作為民事債項追討。舉例來說，根據區域法院條例（336 章）第 50 條，判定債項附帶的孳生利息，由該判決日期起至清償為止。

### **附加費**

問 8. 《草案》第 15 條建議加入第 6GM 條，其中，第 6GM(2)及(3)條規定：附加費不得超逾有關款額的 5%，而額外附加費不得超逾 10%。由於「不得超逾」表示署長擁有酌情權，請當局澄清署長運用酌情權的準則。

答 8. 有關規定與稅務條例（112 章）第 71(5)及(5A)條下的現行政策一致。在有任何拖欠稅款的情況下，稅務局長可酌情發出命令，追討不超過拖欠稅款總額 5% 及 10% 的款項。附加費只會在例外情況下被減少，這些情況包括印花稅署署長認為延誤繳交稅款並非由於舉辦者的錯誤，或當繳稅人士有真正困難，但仍表示出清繳稅款的誠意。

二零零六年五月